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申請人須知

一般須知

1.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推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加強支持航運和航空業界的人才培訓。「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計劃)，為基金的另一項新措施。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申請人可在考獲本地船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後，申請發放港幣 12,000 元的資助。而計劃的運作事宜由海事處負責。
2. 計劃旨在向所有已持有本地船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本地船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的專業資格。

獎勵形式

3. 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將可以獲得一次性港幣 12,000 元的資助，並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後的 4 至 6 星期內發放。
4. 資助會直接存入成功申請人在申請表格陳述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本地銀行帳戶。
5. 每名合資申請人在考獲本地船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只可就計劃內每類別證明書提出申請一次。
6. 資助會按先到先得方式發放，直至計劃已沒有可供運用的款項為止。

符合資助資格的申請人

7. 申請人必須—
 - (a)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於本地船隻上工作；
 - (b)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從未持有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或先前發出的同等證明書；
 - (c)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參加海事處舉辦之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考試（參加本地船長 — 本地知識考試除外），取得合格，並獲海事處簽發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8. 除資助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計劃外，不論經費來源，申請人不得收取雙重利益。在接受本計劃資助同時，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為鼓勵市民考取本地船隻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而設的資助。

申請資助的手續

9. 有興趣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在海事處簽發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後的 4 個月內提出申請。若合資格申請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本計劃公布日期間內已考獲有關證明書，則可在本計劃公布當天起計的 4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

10. 申請人必須親身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03 室海事處海員發證組。
11.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上的各部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夾附全部下文第 12 段要求的文件副本。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12.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應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以及
 - (b) 顯示申請人為帳戶持有人及列有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或銀行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申請人亦需出示香港身份證及(a)和(b)項文件的正本供海事處職員即場核對。
13. 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14.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概不退還。申請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電郵：sasmrt@mardep.gov.hk，電話：2852 3069）。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海事處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格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你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事務；
 - (b) 方便海事處與你聯絡；
 - (c)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d)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e) 辦理有關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事務。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有關機構，以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索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獲取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5. 有關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資料，應寄往：

香港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3樓303室
海事處海員發證組主管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參閱表格內的「申請人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
|------|--------------------------------|
| 申請編號 | 身份證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
|------|--------------------------------|

(只供辦事處填寫)

(一) 申請人資料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出生日期： | (日/月/年) |
| 住址： | | | |
| 電話*： | (住宅) | (手提) | 電郵地址*： |
| 指定接收資助的銀行名稱： | | | |
| 銀行帳戶號碼： | | | |

(二) 考獲的本地船隻證明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船長二級 | 證明書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操作員二級 | 簽發日期： | |

(三) 聲明書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已考獲在上列的證明書，現申請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的港幣 12,000 元資助。
-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於本地船隻上工作。
- 本人已閱讀本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所載內容及同意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和細則。
-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 本人明白，海事處將依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獲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發放資助的資格。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款額，或領取申請人須知上註明的雙重利益，須承擔下列後果：
 - 須退還所有已獲發的資助；
 - 可能受到檢控；以及
 - 政府可循民事訴訟方式追討所有資助。
- 本人明白，海事處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本人可獲發放的資助。本人承諾在海事處提出要求時，把本人多收的款額(如有)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本人同意，獲發一次性的資助金會直接存入在上列我的銀行帳戶。銀行向政府表示收到款項的證明，足以代替本人的收款證明。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可選擇填報#